

自在澜湾（二期）6号地块：37-60号住宅楼；25-27号住宅楼；F6变配电室；F9垃圾分类房；1号地库。5号地块：19-20号住宅楼；22-23号住宅楼；F7变配电室；F8-1、F8-2换热站；F10垃圾分类房招标

资 格 预 审 文 件

项目编号：威招审（sg202115081）号

招 标 人：荣成翠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青岛习远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1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3
1、招标条件	3
2、招标范围	3
3、项目基本情况	3
4、申请人资格要求	3
5、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
6、联合体参与资格预审要求	4
7、要求申请人信用等级为B级及以上	4
8、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4
9、资格预审办法	5
10、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5
11、招标文件的获取	5
12、发布公告的媒介	5
13、联系方式	6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7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
1、总则	12
1.1 项目概况	1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2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2
1.5 语言文字	13
1.6 费用承担	13
2、资格预审文件	13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13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13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14
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14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14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14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15
4、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5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5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5
4.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15
5.1 审查委员会	15
5.2 资格审查	16
6. 通知和确认.....	16
6.1 通知	16
6.2 解释	16
6.3 确认	16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16
8. 纪律与监督.....	16
8.1 严禁贿赂	16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17
8.3 保密	17
8.4 投诉	17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18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18
1. 审查方法.....	19
2. 审查标准.....	20
2.1 初步审查标准	20
2.2 详细审查标准	20
2.3 评分标准	20
3. 审查程序.....	20
3.1 初步审查	20
3.2 详细审查	20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20
3.4 评分	20
4. 审查结果.....	21
4.1 提交审查报告	21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21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22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自在澜湾（二期）6号地块：37-60号住宅楼；25-27号住宅楼；F6变配电室；F9垃圾分类房；1号地库。5号地块：19-20号住宅楼；22-23号住宅楼；F7变配电室；F8-1、F8-2换热站；F10垃圾分类房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威招审（sg202115081）号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自在澜湾（二期）6号地块：37-60号住宅楼；25-27号住宅楼；F6变配电室；F9垃圾分类房；1号地库。5号地块：19-20号住宅楼；22-23号住宅楼；F7变配电室；F8-1、F8-2换热站；F10垃圾分类房招标申请已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招标人为荣成翠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二、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施工及保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荣成市海湾北路 400 号，总建筑面积约 67808.580 平方米，计划投资约 42720 万元，计划总工期 510 天。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不分标段	计划投资约42720万元，总建筑面积约67808.580平方米。	自在澜湾（二期）6号地块：37-60号住宅楼；25-27号住宅楼；F6变配电室；F9垃圾分类房；1号地库。5号地块：19-20号住宅楼；22-23号住宅楼；F7变配电室；F8-1、F8-2换热站；F10垃圾分类房

四、申请人资格要求

- 1、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2、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 3、申请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资格预审申请。
- 4、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 5、申请人不得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dex.html>）。
- 6、申请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五、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 1、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2、项目经理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的项目经理。

4、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 查询，项目经理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六、联合体参与资格预审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七、要求申请人信用等级为 B 级及以上

申请人应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的从事企业征信和信用评级等业务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为 B 级及以上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

申请人在使用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时，应将信用报告扫描件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扫描件，发送到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审核。申请人发送邮件时应留有经办联系人、联系电话、回复邮箱等，方便及时沟通回复。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邮箱：rscsxybxxgk@wh.shandong.cn, 监督电话：0631-7591611。审核通过后在“信用报告概要”页面上加盖“荣成市企业信用报告验讫章”，并将该审核盖章页面扫描后回复给申请人邮箱。

申请人也可持信用报告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扫描件）到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荣成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二楼 204 室）直接现场审核。

未在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审核、未加盖“荣成市企业信用报告验讫章”的信用报告将不予采信。

八、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ztb 格式文件下载时间和地址

(1) 开始时间：2021 年 06 月 11 日 17:30；下载截止时间：2021 年 06 月 21 日 17:30。

(2)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 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其他说明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资格预审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资格预审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资格预审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资格预审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方式一：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首页的“CA 办理”窗口；办理方式二：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资格预审申请才能参加资格预审（多标段的项目，潜在资格预审申请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资格预审文件，否则视为资格预审无效）。

2、潜在资格预审申请人查看资格预审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资格预审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

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资格预审申请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资格预审申请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资格预审文件不收取费用。

九、资格预审办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当各标段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9 家时，各标段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 9 家；当各标段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家且没有超过 9 家时，资格审查委员会不再进行评分，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申请文件递交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开标六室（荣成市河阳东路 81 号，荣成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厂东 200 米路南）。

2、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06 月 30 日 9:00，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十一、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通过资格预审者，请随时关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资格预审公告栏中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下载开始日期”和“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日期”，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资格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方式一：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首页的“CA 办理”窗口；办理方式二：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资格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十二、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发布。

十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荣成翠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杨纪辉

电 话：0631-7591715

电子邮件：yangjihui@crrcre.com

代理机构：青岛习远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宋盼成、邹旭阳、亢鹏程

电 话：15376597737

电子邮件：whxiyuan2016@126.com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荣成翠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纪辉 电 话：0631-759171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青岛习远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盼成、邹旭阳、亢鹏程 电话：15376597737
1.1.4	项目名称	自在澜湾（二期）6号地块：37-60号住宅楼；25-27号住宅楼；F6变配电室；F9垃圾分类房；1号地库。5号地块：19-20号住宅楼；22-23号住宅楼；F7变配电室；F8-1、F8-2换热站；F10垃圾分类房
1.1.5	建设地点	山东省荣成市海湾北路400号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到位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施工及保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计划总工期510天。 具体时间以招标单位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资格预审公告； 财务要求：/ 业绩要求：/ 信誉要求：/ 项目经理资格：见资格预审公告； 其他要求： （1）信用等级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2）项目管理机构配置要求：除项目经理外，本项目管理机构还应配备技术负责人1名，须持有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设类注册证书，项目管理机构其他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检员、预算（造价）员、材料员、机械员、资料员各1人，安全员（C证）4人）等配备齐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为申请人单位在职人员且不得兼任，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变动。 （3）其他见资格预审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名	不接受
1.5	现场踏勘	不组织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资格预审公告页面“提出疑问”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2	招标人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内容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日 3 日前。
2.2.3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澄清的时间	请潜在申请人在资格预审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澄清一经发布，视为潜在申请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1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修改内容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日 3 日前
2.3.2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修改的时间	请潜在申请人在资格预审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修改信息。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申请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1	申请人需补充的其他材料	（1）申请人信用承诺书； （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表； （3）申请人承揽的工程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质量奖项情况； （4）承担本项目的优势情况说明； （5）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或申请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3.2.4	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9 年度
3.2.5	近年已完成的类似业绩的年份要求	/
3.2.8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的其他要求	申请人应按“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正文”、“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要求编写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附相应证明材料。“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有特别要求的，以“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相应要求为准。
3.3.1	签字或盖章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内包封封面和密封处应加盖申请人公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盖章签署。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	申请文件份数如下： 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电子版文件：1 份（光盘或 U 盘存储，应包含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所有内容）。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内层包封应写明： 招标人名称：_____ 资格预审申请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外层包封应写明： 招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外层封套不得有申请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等可以识别身份的标识。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4.2.1	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021 年 6 月 30 日 9 时 00 分
4.2.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开标六室（荣成市河阳东路 81 号，荣成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厂东 200 米路南）
4.2.3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否 除证书原件外，其余材料不予退还。
5.1	审查委员会人数	审查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否则将及时清退。（资格审查现场查询）。
5.2	资格审查方法	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9 家）当各标段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9 家时，各标段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 9 家；当各标段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家且没有超过 9 家时，资格审查委员会不再进行评分，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招标人收到书面审查报告后 3 日内。
6.3	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时间	收到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后 3 日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词语定义或解释	
9.1.1	社保缴纳证明	社保缴纳证明可以是网上打印的人员社会保险缴费明细并加盖公章，或者由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相关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原件，社保缴纳证明应能体现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三个月的缴费情况属于申请人。否则无效。
9.2	监督	本项目资格预审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相关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9.3	解释权	本资格预审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其中资格预审文件与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不一致的地方，以资格预审文件为准。
9.3.1	申请人应为提交的所有资格预审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核实的权利，若招标人在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预中标资格；已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手续或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可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将其清除市场。因投标人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等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申请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2	相关发证部门或证明材料出具单位对相应的证书、证明有时效限定或定期考核规定的，申请人应提供有效期内或考核合格（通过考核）的证书、证明材料。否则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3.3		申请人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以便审查委员会核验：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资格预审，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若授权代表参加资格预审，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要求提供）。 （2）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资格预审现场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通过扫描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二维码的方式进行查询和评审。若以上两种查询方式无法验证营业执照的有效性，视为无效），申请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信息网页截图及申请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网页截图； （3）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可通过扫描复印件证书上的二维码识别，若证书上的二维码无法识别，视为无效）； （4）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可通过扫描复印件证书上的二维码识别，若证书上的二维码无法识别，视为无效）； （5）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官方网站注册信息查询网页截图、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原件（如为电子版证书可提供打印件加盖公章），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的项目经理的承诺函原件，项目经理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页面查询截图，及本人社保缴纳证明； （6）技术负责人提供以下①、②证书材料之一，及本人社保缴纳证明； ①职称证书原件（工程类中级及以上，如为电子版职称证书可提供打印件加盖公章）； ②建设类注册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官方网站注册信息查询截图。 （7）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安全员的安全考核合格（C）证原件（如为电子版证书可提供打印件加盖公章）、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 （8）申请人信用承诺书原件（按“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要求提供）； （9）经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审核，并加盖“荣成市企业信用报告验讫章”的B级及以上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0）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11）以上证明材料明细清单一份。 注：申请人应提供以上第（1）至（10）项相关的资格证明材料，不携带者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或将导致按资格预审不通过。 相关发证部门或证明材料出具单位对相应的证书、证明有时效限定或定期考核规定的，申请人应提供有效期内或考核合格（通过考核）的证书、证明材料。否则无效。 申请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充分和有效的且能体现评审指标或信息的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规定的资格（质）条件。所有证明材料均须如实填写、提供，以上所述如有不尽之处，应由申请人根据资格预审文件或资格审查所需自行补充。
9.3.4		本项目资格审查中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查询，由招标代理机构外网查询（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1. 失信被执行人 2.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3. 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4. 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5. 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6.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7.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8.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物（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9.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10. 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1.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13.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14.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5.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16.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17.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18.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19.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20.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21.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22.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3.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4.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5.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6.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7. 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8. 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2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30.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31.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2.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3.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4.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35.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36.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37.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8.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39. 慈善捐助领域失信责任相关主体 40. 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失信主体 41. 科研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2. 政府采购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3.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4. 会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5. 文化市场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6.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严重失信主体 47. 人防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8. 社会组织严重失信主体	
9.3.5	本次资格预审不采用电子评审。	
9.3.6	开标现场仅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一人参加资格预审会议，体温不得超过 37.3 摄氏度，且开标全程必须佩戴口罩。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涉及农民工投诉未结案施工企业）；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资格预审申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资格预审申请；
- (14) 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 (15) 申请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16) 申请人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具体见附件《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 CA 锁从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客户端进入，在招标答疑栏目里选定本工程提出问题，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予以澄清。

2.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将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 CA 锁从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客户端进入，在招标答疑栏目里选定本工程提出的问题给予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申请人收到澄清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提交申请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一经发出，视为申请人已收到修改的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告知。

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5) 近年财务状况表；
- (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7)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8)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9) 其他材料：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本章第 3.2.3 项至第 3.2.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盖章。

3.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2.4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2.6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2.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8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的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3.3.1 申请人应按本章第 3.1 款和第 3.2 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文件分别密封在三个内封套内，再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封套中。内封套上右上角正确标明“正本”、“副本”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并在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章。

4.1.2 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申请人递交资格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资格申请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资格申请文件应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审查委员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组建。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1.3 审查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资格预审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系资格预审申请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资格预审申请人的退休人

员，或者资格预审申请人聘用的顾问；

(3) 与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资格预审申请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资格预审申请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 与资格预审申请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 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审查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招标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在投标时不得变动，否则其投标被否决。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通过资格预审的人数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当各标段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9家时，各标段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9家；当各标段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3家且没有超过9家时，资格审查委员会不再进行评分，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2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申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联合体申请人	不接受联合体
2.2	详细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9.3.3项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安全生产许可证	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9.3.3项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并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9.3.3项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9.3.3项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资格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并按照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9.3.3项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并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9.3.3项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申请人信用承诺书	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9.3.3项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信用报告	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9.3.3项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失信查询 (资格审查当天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申请人及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网页截图
			申请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信息网页截图
			申请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本条申请人无需附截图）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申请人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2.3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财务状况 (15分)	注册 资本 (4分)	600万元≤申请人注册资本<2000万元的得1分，2000万元≤申请人注册资本<5000万元的得2分，5000万元≤申请人注册资本<3亿元的得3分，申请人注册资本≥3亿元的得4分。 注：以营业执照中注明的注册资本金额为准。
		净利润 (6分)	800万元≤申请人2019年末净利润<4000万元的得1.5分，4000万元≤申请人2019年末净利润<1亿元的得3分，1亿元≤申请人2019年末净利润<3亿元的得4.5分，申请人2019年末净利润≥3亿元的得6分。 注：现场需提供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否则不得分。
		资产负 债率 (5分)	2019年末的资产负债率≤85%的得5分，85%<2019年末的资产负债率<90%的得3分，其他得1分。 注：现场需提供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7分)		(1) 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得1分，具有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得2分；项目经理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证书的得1分，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证书的得2分。最高得4分。 (2)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证书或建设类注册证书的得1分，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证书的得2分。最高得2分。 (3)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除外，项目管理机构中其他人员具有土建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具有安装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同1人仅计分1次。最高得4分。 (4)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除外，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最高得2分。 (5)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除外，管理机构其他人员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人得1分，同1人仅计分1次。最高得5分。 注：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需提供原件（或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官方网站注册信息查询截图；职称证书需提供证书原件或电子版证书打印件加盖公章；注册安全工程师需提供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原件（或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官方网站注册信息查询截图。且所有人员均需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
	综合实力 (15分)	资质 等级 (6分)	申请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得1.5分，二级资质得3分，一级资质得4.5分，特级资质得6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以资质证书中注明的资质等级为准。
		获得 荣誉 (9分)	申请人承揽的工程自2016年1月1日至今获得鲁班奖的得6分，最高得6分；申请人承揽的工程自2016年1月1日至今获得省级质量奖项的得3分，最高得3分。满分9分。 注：省级质量奖项指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立并授权的社会组织所评选的奖项，如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泰山杯”奖、山东省优质工程、山东省优质安装工程（鲁安杯）、山东省住宅工程质量通病专项治理示范样板工程等，省外质量奖项应当相当于同等水平。须提供获奖证书（或颁奖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设立并授权的社会组织主办网站获奖公示截图打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时间以获奖证书或颁奖文件落款时间为准，同一项目仅计分1次。
	承担本项目的优势 情况说明 (3分)		评委根据比较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情况，对以下内容进行打分：评委根据申请人基本情况、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履约能力、自有设备、整体实力、整体优势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0-3分）。 注：承担本项目的优势情况说明最终得分为所有审查专家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1.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量化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最终排名时，若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综合得分相同得分时，按综合实力得分高低进行排名；若综合实力得分相同，按财务状况得分高低进行排名；若财务状况得分也相同，则由招标人进行随机抽取决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超过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2.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及审查办法。

3.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1.2 审查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3 项至第 3.2.8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4 评分

3.4.1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个且没有超过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的，均通过资格预审，不再进行评分。

3.4.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超过本章第1条规定数量的，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3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4.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详细审查申请人的数量不足3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 (盖单位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5) 近年财务状况表
- (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7)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8)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9) 其他材料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资格预审申请资格。
-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 4、你方可通过授权代表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6、我方在此承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 请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及“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及“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委托代理人社保缴纳证明。

申 请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和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资格预审申请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施工招标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1、按“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2、还应附信用报告复印件、“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查询信息截图、申请人“失信情况”查询信息截图等。

附、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附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官方网站注册信息查询截图、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

2、附项目经理“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查询信息截图；

3、附资格预审评分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附、项目经理承诺函

（内容包含：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的项目经理的承诺）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19年度	备注
一、注册资本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合计	万元		
六、流动负债合计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十二、.....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七、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八、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九、其他材料

（一）申请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资格预审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资格预审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资格预审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资格预审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资格预审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资格预审申请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职称或建设类注册证书	学历	专业	身份证号码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备注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注：1、附技术负责人职称证或建设类注册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

2、附项目管理机构其他关键岗位管理人员社保缴纳证明、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证书。

3、附资格预审评分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三) 申请人承揽的工程2016年1月1日以来获得质量奖项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奖项名称	获奖等级	获奖时间	颁发机构	颁发机构 主办单位链接	序号
1							
2							
...							

注：根据资格预审评分标准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承担本项目的优势情况说明

（内容自拟，可根据评审需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五)

(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或申请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5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申请人名称	合格制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1.2	申请函签字盖章	合格制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1.3	联合体申请人	合格制	不接受联合体
1.4	营业执照	合格制	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9.3.3项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格制	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9.3.3项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1.6	资质等级	合格制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并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9.3.3项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1.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9.3.3项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1.8	项目经理	合格制	项目经理资格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并按照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9.3.3项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1.9	项目管理机构	合格制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并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9.3.3项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1.10	申请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9.3.3项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1.11	信用报告	合格制	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9.3.3项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1.12	失信查询（资格审查当天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合格制	1、申请人及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网页截图 2、申请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信息网页截图 3、申请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本条申请人无需附截图）
1.13	其他要求	合格制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14	联合体申请人-1	合格制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2	资信标 [47.00]		
2.1	财务状况 [15.00]		
2.1.1	注册资本	4.00	600万元≤申请人注册资本<2000万元的得1分，2000万元≤申请人注册资本<5000万元的得2分，5000万元≤申请人注册资本<3亿元的得3分，申请人注册资本≥3亿元的得4分。 注：以营业执照中注明的注册资本金额为准。
2.1.2	净利润	6.00	800万元≤申请人2019年末净利润<4000万元的得1.5分，4000万元≤申请人2019年末净利润<1亿元的得3分，1亿元≤申请人2019年末净利润<3亿元的得4.5分，申请人2019年末净利润≥3亿元的得6分。 注：现场需提供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否则不得分。
2.1.3	资产负债率	5.00	2019年末的资产负债率≤85%的得5分，85%<2019年末的资产负债率<90%的得3分，其他得1分。 注：现场需提供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否则不得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7.00	(1) 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得1分, 具有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得2分; 项目经理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证书的得1分, 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证书的得2分。最高得4分。 (2)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证书或建设类注册证书的得1分, 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证书的得2分。最高得2分。 (3)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除外, 项目管理机构中其他人员具有土建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 具有安装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 同1人仅计分1次。最高得4分。 (4)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除外,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最高得2分。 (5)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除外, 管理机构其他人员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 每人得1分, 同1人仅计分1次。最高得5分。 注: 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需提供原件 (或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官方网站注册信息查询截图; 职称证书需提供证书原件或电子版证书加盖公章; 注册安全工程师需提供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原件 (或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官方网站注册信息查询截图。且所有人员均需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
2.3	综合实力 [15.00]		
2.3.1	资质等级	6.00	申请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得1.5分, 二级资质得3分, 一级资质得4.5分, 特级资质得6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 以资质证书中注明的资质等级为准。
2.3.2	获得荣誉	9.00	申请人承揽的工程自2016年1月1日至今获得鲁班奖的得6分, 最高得6分; 申请人承揽的工程自2016年1月1日至今获得省级质量奖项的得3分, 最高得3分。满分9分。 注: 省级质量奖项指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立并授权的社会组织所评选的奖项, 如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泰山杯”奖、山东省优质工程、山东省优质安装工程 (鲁安杯)、山东省住宅工程质量通病专项治理示范样板工程等, 省外质量奖项应当相当于同等水平。须提供获奖证书 (或颁奖文件) 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设立并授权的社会组织主办单位获奖公示截图打印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时间以获奖证书或颁奖文件落款时间为准, 同一项目仅计分1次。
3	优势说明 [3.00]		
3.1	承担本项目的优势情况说明	3.00	评委根据比较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情况, 对以下内容进行打分: 评委根据申请人基本情况、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履约能力、自有设备、整体实力、整体优势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0-3分)。 注: 承担本项目的优势情况说明最终得分为所有审查专家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